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收購山東瑞銀的6.14%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東瑞銀的63.86%股權，而山東瑞銀餘下36.14%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收購事項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山東瑞銀63.86%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博文礦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 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目 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協定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將由本公司 以自有資金支付。
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就收購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 有登記手續後由本公司向賣方全額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就收購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有登記 手續後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的完 成不存在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山東瑞 銀的股權將從63.86%增加至70%。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山東瑞銀為瑞海礦業的控股公司，而瑞海礦業擁有海域金礦的全部權益。除瑞海礦業的股權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瑞銀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 (ii) 海域金礦的資源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JORC規範所載標準，海域金礦的礦產資源可採儲量為562.37噸，平均品位為4.20克／噸；
- (iii) 海域金礦已獲得從2021年7月21日至2036年7月21日（「許可期」）的採礦許可證，且海域金礦的生產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 (iv) 海域金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礦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6,390.3百萬元；
- (v) 截至2022年6月30日，瑞海礦業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4百萬元；及
- (vi) 瑞海礦業於許可期內應付的尚未繳納的海域金礦礦業權出讓收益的金額。

董事會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11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會議上授權管理層辦理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山東瑞銀的財務資料

山東瑞銀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收入	-	-	-
除稅前淨虧損	57,537	68,618	29,586
除稅後淨虧損	57,537	68,618	29,58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91,919	4,119,082	4,182,943
資產／(負債)淨值	(70,713)	(247,331)	424,488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投資、勘探及開發。賣方由北京聚豐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聚豐科」)間接控制，聚豐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聚豐科由四名個人(即楊濤、呂春衛、楊旗及楊月利)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山東瑞銀的36.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關連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連關係。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瑞銀間接擁有的海域金礦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是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礦區成礦地質條件優越，未來探礦增儲潛力巨大，所在山東萊州—招遠金礦帶為世界第三大金礦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JORC規範所載標準，海域金礦的礦產資源可採儲量為562.37噸，平均品位為4.20克／噸。增加於山東瑞銀的股權將使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相應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域金礦已獲得從2021年7月21日至2036年7月21日的採礦許可證。海域金礦的生產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海域金礦開始生產後，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礦產資源，提高其於黃金行業的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此亦符合本公司發展其黃金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股權轉讓協議，並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東瑞銀的63.86%股權，而山東瑞銀餘下36.14%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收購事項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域金礦」	指	瑞海礦業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所擁有的一座金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ORC規範」	指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海域金礦

「山東瑞銀」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瑞海礦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股權」	指	山東瑞銀的6.14%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乃由賣方持有
「賣方」或「博文礦業」	指	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山東瑞銀的36.1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軍先生、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